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」甄選簡章
【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】

一、 依據：

依據特殊教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、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 進用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三、 錄取名額：

序號	階段	安置班別	核定時數	錄取員額
1	國小	普通班	28 時/週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 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				
工作項目		工作內容		
協助處理 學生生活 自理事宜	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		協助維 護學生 安全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
	協助學生如廁			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
	協助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整理			
	協助學生分辨穿脫衣物時機及物品管理			
	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			
協助學生 參與學習 評量	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		協助處 理學生 偶發事 件	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、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
	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		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
	協助學生融入團體生活			
	協助學生表達需求、人際互動			
專業知能		每學期在職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.5 小時以上(每年應 9 小時以上)。		
注意事項		1. 每日準時上班，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，並執行簽到退紀錄。 2.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，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。 3. 以熱心、耐心、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。 4.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。 5.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。		

五、 僱用期限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六、 待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 196 元，每週工作時數如本簡章第三

點（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，以工作時間表為準，寒暑假非聘用期間不支薪，另含勞健保給付，勞退提撥）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地點

（一）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。

第 2 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。

第 3 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。

第 4 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。

第 5 次招考：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東華附小人事室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電話：03-8222344 轉 370）。

（三）方式：一律親自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

（二）繳交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以上證件均應繳驗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
（五）簡要自傳一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六）准考證一份（如附件三）。

九、甄選：

（一）時間：報名當日 10：30 在本校人事室報到，11：00 起辦理甄試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立東華附小學習中心。

（三）方式：口試（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），佔 100 分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（國小部個案 1 人）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、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在本校網站放榜公告。經錄取者請於次日上午 8 時逕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9 日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(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)
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

☐ 國小_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									性 別			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	
身分證號											生 日	年	月		日
現 職											電 話				
											手 機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					
主 要 經 歷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		
繳 驗 證 件	正本查驗，影本繳交										申請人務必勾選		審核人員核章		
	國民身分證										必備	☐ 有 ☐ 無	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高中職以上）										必備	☐ 有 ☐ 無			
	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											☐ 有 ☐ 無			

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粘貼)

--	--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特教學年助理人員甄選(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)

第 次招考簡要自傳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：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：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(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)

第 次招考

准 考 證

姓名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貼相片處
請黏貼三個月內
二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報考類別：

☐ 國小_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)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3. 甄選時間：報名當日 11：00 起辦理甄試。未於 10：30 前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5.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查詢電話：(03) 822344#370。